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2000年5月12日會議

## 在資助機構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進展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### 一、背景

在一九九八年的「施政報告」中，行政長官宣布實行資源增值計劃，在 2002 至 2003 年度結束前節省營運開支 5%，以提高政府效率，增加成本效益。資源增值計劃還包括醫療、福利等接受政府資助的團體。然而，政府理解到受資助教育團體的獨特情況，豁免它們推行此計劃。

自政府宣布實行資源增值計劃以來，受資助福利機構採取積極態度，不斷尋求可行的途徑，以達致資源增值和提高效率的目標。以下，我們將介紹有關的進展。然而，資助機構在推動計劃的同時，亦面對政府各種新的政策和要求，增加了達到原定目標的困難。針對這些困難，我們將提出一些改善資源增值計劃的建議。

### 二、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的原則

首先，社聯和資助機構認為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時，必須注意以下幾點重要的原則：

1. 服務質素和服務對象不應受到有關計劃所影響；
2. 應以合理的方法，尋找可行途徑，以達到最有效益的節約；
3. 政府在資助制度中，需向受資助機構提供足夠彈性和自由度；
4. 每個受資助機構應在其能力範圍內，參與資源增值計劃；
5. 在 2002 至 2003 年度完結前，若受資助機構按能力用盡所有方法，仍未能累積 5% 基線開支的節省目標，政府應與機構進行磋商，尋求其他解決

方法。

### 三、資源增值計劃的實施情況

過去一年，社聯和資助機構不斷與社會福利署磋商資源增值的策略和方法，包括簡化工作程序、精簡服務、停辦部份因社會轉變而不再切合需求的服務、把使用率不足的服務單位的人手減少及合併、善用現有資源去吸納新的服務需要、使用資訊科技或自動化系統、更靈活地運用人力資源、節省能源和減少用紙等等。

在多方的努力下，資助機構到目前為止，已取得以下進展：

1. 資助機構同意在 2000 至 2001 年，將基線開支劃一削減 1%，以達到該年度資源增值的目標；
2. 機構建議善用現有資源，吸納新的服務需要，以節省開辦新服務單位的經費。估計這方面可節省的金額約三千萬（約 0.5%），然而具體細節仍待與社署進一步磋商。
3. 機構建議其他理性的節約措施，如精簡工序、停辦服務、重整人手等，估計可節省另外約四千萬元（約 0.7%），具體細節仍待與社署進一步磋商。

### 四、對改善資源增值計劃的建議

要達到資源增值計劃的目標，資助機構與社署必須同心協力，集思廣益。現階段我們仍未能完全確定在未來三年節省 5% 的具體措施。然而在與政府磋商的過程中，社聯和資助機構觀察到有幾點必須改善的地方：

1. 資源增值計劃的年度目標應能彈性處理。目前，政府要求在 2000/2001、2001/2002、2002/2003 年分別節省 1%、2% 及 2%。然而，在現實上，按合理原則去推行的節約措施未必能夠根據這個硬性的計劃去推行。例如，第二年節省了 1%，第三年可以完成餘下的 3% 目標。因此，政府應容許彈性地處理每一年度的節省目標。
2. 承認因基本開支檢討而改善的服務為資源增值。資源增值的目標是從現存基線開支騰出資源，調撥作提供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之用，使市民受益。政府在青少年服務中進行基本開支檢討，在不增加資源下，改善了學校社工服務，有關措施明顯符合資源增值的精神，因此應該計算

在資源增值計劃之內。

3. 如因服務檢討而節省資源應計算為資源增值計劃內。同樣地，政府目前正就長者的社區支援服務，和家庭服務進行檢討。如有關檢討的結果能達致節省資源的效果，亦應計算入資源增值計劃之內。
4. 不應一刀切式硬性規定資助機構以達同一的資源增值目標。因不同的機構有其不同的財政及服務情況，從而影響機構達致資源增值計劃內的目標。但機構當竭盡所能推行各種可行的措施，以達到其能力內的增值目標。
5. 考慮資助機構正面其他影響深遠的政策改變。資源增值計劃推出後，政府在福利界亦提出許多影響深遠的新政策和要求。例如以「整筆撥款」計劃取代現行對資助機構的資助模式。假若建議得到落實，部份資助機構在未來幾年相信將會面對制度上的不穩定、財政上的挑戰及困難。機構及員工在這不明朗的環境下，實在難以冷靜地討論或落實資源增值目標的定案。相對政府部門，資助機構將要接受更大的財政挑戰在這種情況下，政府不應硬性規定資助機構的增值目標。

最後，我們強調資助機構不單尋求資源增值的措施，提高成本效益，更不斷致力改善服務質素，靈活地提供創新的服務，去滿足不斷改變的社會需要，為市民謀求更佳的社會生活環境。我們期望政府繼續重視資助機構的伙伴角色，在考慮資源調配的時候，確保資助機構服務市民的能力不致受到損害。